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 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引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考核招聘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具体岗位详见《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
- 6.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7 月 24 日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期间出生），以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应聘者或以特殊条件报考的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1984 年 7 月 24 日以后出生）。

（二）不得报考情形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 7.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 8.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岗位具体情况和条件见《岗位表》（附件1）

对学历学位（专技资格、获奖证书等）层级条件，考生为同类（同系列）该层级及以上，均符合该条件。

考生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考生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

求的，应在同一学习经历取得，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职业院校毕业生报考时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三、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本次公告及聘前公示情况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和什邡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ifang.gov.cn>）上发布。招聘其他环节相关情况公示见什邡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ifang.gov.cn>），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 报名方式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取考生本人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8日（8:30—12:00；14:30—18:00）。

考生须诚信报考，将报名材料提交至对应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如下（原件及复印件）：

- 1.《报考信息表》（附件3）；
- 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其他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4.《已就业承诺书》（附件4）或《未就业承诺书》（附件5）。

（三）资格审查

岗位要求的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条件以岗位表中公布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研究生层次**专业类或门类为一级学科和专业领域类别，包含所属全部二级学科和专业以及可查的交叉学科专业或全部门类专业），请考生认真对照选择。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或相关高校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此次招聘资格审查分初审和复审，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将考生报名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复审。经复审合格的，进入考核环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在考试前通知相关考生考试时间、地点等。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报名成功不代表考生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资格

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请考生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所有附件。

（四）考核

本次考核采取笔试加面试或直接面试的形式组织实施。符合报考资格的报考考生与岗位招聘名额达到 3:1 方可开考，对符合报考资格的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若岗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人数为 3—25 人，直接进入面试。超过 25 人，则将先组织笔试再面试，按照报考人数与岗位名额 3:1 的比例（按成绩由高到低，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全部进入）确定进入面试考生。

1. 笔试。笔试采取答卷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基本素质及专业知识与技能，考核专业素养、工作水平等综合素质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对考生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成绩计算原则为：总成绩=笔试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综合面试成绩均设最低分数线 70 分，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考核结束后公布所有考生的考试成绩、排名等情况。各招聘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如该岗位设有笔试，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若仍相同或该岗位仅有面试，则加试面试，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人员，面试加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体检

按本次公告公开考核招聘岗位名额，依据考生成绩排名，按1:1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从达到成绩最低线的考生中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由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进入体检的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中到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

孕妇产后满40日即告知主管部门，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正检、补检未能一次性合格的，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

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考察与公示等后续环节，空缺名额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次递补同岗位达到考试成绩最低线的考生（全程同一岗位最多递补2次）。

（六）考察与公示

对体检合格的考生进行考察，考察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内容包括拟聘用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法纪观念、道德品质、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符合回避规定等。对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各种原因出现的空额，经主管部门申请、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察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德阳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终审，终审合格的办理聘用确认，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约定5年服务期，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四、有关要求

(一) 实行回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二) 严肃纪律。督促诚信报考，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什邡市纪检监察部门 (0838) 8202533

五、日程安排

- (一) 2025年7月23日发布公告；
- (二) 2025年8月4日—8月8日报名及资格初审；
- (三) 面试（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 体检、考察等另行通知安排。

六、咨询方式

(一) 主管部门/招聘单位

1. 什邡市财政局

地址：什邡市亭江东路219号市财政局305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 8102166

2.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什邡市菱华山路北段28号市市场监管局311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8) 8108064

3. 什邡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什邡市方亭街道利民路 224 号市融媒体中心 401 室。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8）8888999

（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什邡市菱华山路南段 51 号 1 号楼市人社局 201 室。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8）6730035

七、报考须知

（一）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上公告。因应聘人员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二）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三）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会同什邡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职责简介

3.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

信息表

4.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已就
业承诺书

5.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未就
业承诺书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岗位 编码	地区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岗位 类别	招聘 类型	名 额	岗位条件				
							专业	学历	学位	其他条件	备注
7525001	什邡市	什邡市财政局	什邡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管理 岗位	考核 招聘	1	区域经济学专业、 财政学专业、 金融学专业、 金融专业。	硕士 研究生 及以上	与学历 相对应 的学位		招聘单位要求新聘合 同约定：在什邡市服 务满 5 年（含试用期） 方可调出县外。
7525002	什邡市	什邡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什邡市市场监督 保障中心	管理 岗位	考核 招聘	1	企业管理专业、 工商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专业。	硕士 研究生 及以上	与学历 相对应 的学位		招聘单位要求新聘合 同约定：在什邡市服 务满 5 年（含试用期） 方可调出县外。
7525003	什邡市	中共什邡市委 宣传部	什邡市融媒体 中心	专业 技术 岗位	考核 招聘	1	不限	本科及 以上	不限	报考者须具备新闻 序列（记者或编辑）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招聘单位要求新聘合 同约定：在什邡市服 务满 5 年（含试用期） 方可调出县外。

附件 2

什邡市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 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职责简介

岗位编码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单位概况	岗位简介和咨询电话	招聘名额
7525001	什邡市财政局	什邡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什邡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为什邡市财政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参与编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预算单位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	管理岗位：主要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咨询电话：（0838）8102166。	1
7525002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什邡市市场监管保障中心	什邡市市场监管保障中心为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性保障。	管理岗位：主要从事市场监管领域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咨询电话：（0838）8108064。	1
7525003	中共什邡市委宣传部	什邡市融媒体中心	什邡市融媒体中心为中共什邡市委宣传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声音，组织开展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和影视节目创作、生产和传播等。	专业技术岗位：主要从事新闻信息采集、挖掘、摄制，稿件及文案采写，后期剪辑。 咨询电话：（0838）8888999。	1

附件 3

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
报考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民 族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学 历		学位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				学习类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 务 (职称、等级)		
公民身份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个人简历 (始于中学)						

奖惩情况					
获得过何种证书、有何特长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报考志愿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岗位编码				

说明: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说明后如实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主管机关有权取消其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学习类别”指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附件 4

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
已就业承诺书

: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为 _____，报
考了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现承诺：

本人若最终考取，将在资格终审时（公示结束后 60 个工作
日内）解除原有人事劳动关系，并向考取单位提交加盖原单位
公章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同时，本人本次招聘的实际情况、电子数据信息、书面证
件材料等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上述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均作取消本人招聘资格处理。

考生（签名）：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
未就业承诺书

: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为 _____，报考了什邡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现承诺：

本人现与任何单位个人均无人事劳动关系。本人实际情况、电子数据信息、书面证件材料等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上述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均作取消本人招聘资格处理。

考生（签名）：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年 月 日